

附件 1-1

和硕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	单位性质			
单位地址				邮政编码			
消防安全责任人	电话		消防安全管理人		电话		
消防安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	电话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职 消防管理人员		电话		
申报单位意见	<p>我单位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条件。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现申报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</p> <p>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》，经我单位自我评估，我单位为火灾高危单位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（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消防安全责任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消防部门经办人意见	<p>经核实，该单位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，拟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列入监管范围。且该单位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》第 条，界定为火灾高危单位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消防部门审核意见	<p>同意列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<p>填表说明：</p> <p>1.消防安全责任人一栏，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，非法人单位填写主要负责人；</p> <p>2.消防安全管理人可以由单位副职担任，也可单独设置或者聘任，直接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；</p> <p>3.归口管理部门，是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。如保卫处（科）、安全处（科）等。</p>							

